

当代应用写作丛书

法律文书

刘思训

吉林教育出版社

当代应用写作丛书

主编 辛宪锡

法律文书

刘思训

吉林教育出版社

当代应用写作丛书
法律文书

刘思训

*

吉林教育出版社出版 吉林省新华书店发行
桦甸县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32开本 7印张2插页 140,000字

1986年11月第1版 1986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2,500册

统一书号：7375·428 定价：1.00元

目 录

上篇 法律文书概说

法律文书的概念、分类和作用·····	1
法律文书的特点·····	5
法律文书的文体风格·····	8
法律文书的语言要求·····	11

中篇 法律文书写作

立案报告·····	15
破案报告·····	20
提请批准逮捕书·····	26
现场勘查笔录·····	31
起诉意见书·····	38
免于起诉意见书·····	43
起诉书·····	46
公诉词·····	55
免于起诉决定书·····	59
不起诉决定书·····	61
抗诉书·····	63
审结报告·····	67
一审刑事判决书·····	74
一审民事判决书·····	85
二审刑事判决(裁定)书·····	91
二审民事判决(裁定)书·····	101
民事调解书·····	105

刑事诉状	110
民事诉状	115
刑事上诉状	121
民事上诉状	126
申诉状	130
辩护词	132
代理词	142
其他有关法律事务文书	149

下篇 法律文书评析

×××市公安局提请批准逮捕书	156
××县公安局提请批准逮捕书	158
宋××被轮奸案现场勘查笔录	161
×××市公安局起诉意见书	164
×××市公安局起诉意见书	166
××市公安局免于起诉意见书	169
××省××市人民检察院起诉书	171
××市××区人民检察院免于起诉决定书	173
××市××××区人民检察院不起诉决定书	176
×县人民检察院抗诉书	179
××市××区人民检察院公诉词	181
刘××杀人案审结报告	187
××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195
××市××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8

× × 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	201
× × 市× × 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	203
刑事上诉状·····	205
民事上诉状·····	208
刑事申诉状·····	211
高× × 受贿案的辩护词·····	213

上 篇

法律文书概说

法律文书的概念、分类和作用

一、法律文书的概念和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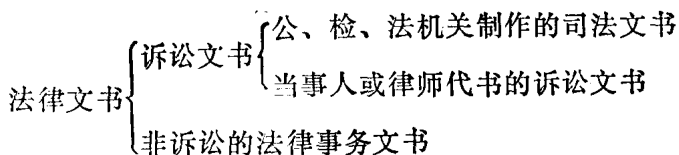
什么叫法律文书？从广义上讲，一切以文字形式制作的、具有法律内容并能引起法律后果的文件材料，都是法律文书。

根据目的、任务的不同，法律文书可以分为两大类。一类是为了进行诉讼活动而制作的书面材料，称为诉讼文书。这是依照我国的诉讼程序法，为了进行刑事诉讼和民事诉讼而制作的文件材料。诉讼文书根据制作者的不同，又分为两小类，一类是由司法机关制作的，称为司法文书。它是指由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按照诉讼程序处理各种刑事案件、民事案件而制作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另一小类是由公民、法人或他们所委托的律师制作的，它是当事人为了进行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而依照诉讼程序法制作的书面材料。

法律文书的另一个大类，就是除诉讼文书以外的其他法

律事务文书。这类文书也具有法律内容并能引起相应的法律后果，但系非诉讼文件材料。它可以由当事人自己撰写，也可以请律师代书。

为了清楚醒目，法律文书的分类见下表：



二、法律文书的性质和作用

从以上关于法律文书的概念的介绍中，我们知道，法律文书从文体上讲，属于应用文中的公文。公文，又有通用公文与专用公文之分。由于法律文书都具有法律内容，一般都具备特定的格式，并且主要是在司法工作领域内运转和发挥作用，因此它是一种专用公文。

作为专用公文的法律文书，有着悠久的历史。自从人类社会产生了法律，作为实施法律的工具的法律文书，也就产生了。由于服务对象的不同，法律文书有截然不同性质的两种类型。适应于剥削阶级法律的法律文书，是剥削阶级性质的，它是剥削阶级进行统治和专政的工具；适应于社会主义法律的法律文书，是社会主义性质的，它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工具。社会主义法律文书的性质，决定了它具有以下作用：

1. 通过社会主义法律的实施，依照刑事诉讼法的程序制作立案报告、起诉意见书、起诉书、刑事判决书等司法文书，实行对一切阶级敌人的专政，镇压一切叛国的和反革命

活动，惩办一切卖国贼和反革命分子。同时，也运用法律文书武器，对那些杀人犯、放火犯、爆炸犯、投毒犯、强奸犯、抢劫犯、重大盗窃犯以及流氓犯罪集团等严重破坏社会主义秩序的犯罪分子予以严惩，实行专政。法律文书中的司法文书，正是代表国家意志，并以国家强制力为保证，依照法律惩罚罪犯、打击敌人的有力武器。

2. 社会主义法律在实施过程中，通过制作一系列的法律文书，切实保障人民的民主权利。例如在制作刑事判决书时，依照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既不能有罪判为无罪、重罪判为轻罪，也不能无罪判为有罪、轻罪判为重罪。又如刑事诉讼法规定，公安机关对被拘留的人，认为需要逮捕的，应当在拘留后的三日以内（特殊情况可以延长一至四日），制作提请批准逮捕书，提请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人民检察院应当在接到提请批准逮捕书后的三日以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逮捕的决定。如不批准逮捕，则应立即释放。

此外，公民如遇到非法侵权行为，更可以依照诉讼程序，利用民事诉状、刑事诉状、答辩状、上诉状、申诉状等诉讼文书，保障自己的人身及财产权利不受侵犯。

3. 法律文书是解决人民内部矛盾，促使公民间和家庭成员间和睦相处，增进社会安定团结的重要手段。比如民事诉讼活动中的民事判决书、调解书等诉讼文书，非诉讼活动的遗嘱、收养书、赠予书等法律事务文书，都在依法解决经常而大量发生的人民内部纠纷，增强人民内部团结，促进社会安定等方面，发挥巨大作用。

4. 法律文书是健全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重要工具，它在司法工作实践中，起着重要的依据和凭证的作用。这方面的作用，主要表现在司法文书上。按照法律规定，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立案、侦查、起诉、审判等各个诉讼阶段的活动中，都必须用文字加以记载，制成相应的司法文书，否则，诉讼活动便失去了具有法律效力的依据和凭证。试想，如果没有立案报告，案件何以成立？如果没有起诉书，如何开庭审理？如果没有判决书，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结论如何执行？那样的话，社会主义法制将变成一句空话，并且社会主义法律在保证实现“四化”建设的总目的，也就无法达到了。

5. 法律文书在诉讼活动和非诉讼法律事务中除了各有其具体的、针对性的作用外，还有一个更加普遍的一般性作用，即宣传和教育作用。法律文书中有相当一部分是可以并应该与广大人民群众见面的，事实上，在公开审判活动中，公诉人宣读起诉书、发表公诉词，辩护人宣读辩护词，审判人员宣读判决书等，对广大旁听群众来说，正是十分生动而形象的法制教育课。此外，有的具有典型意义的刑事案件的判决书，还以布告的形式张贴街头，公布于众。这些，对于宣传和普及法律知识，培养人们的社会主义法律意识，提高人们遵守法律的自觉性，推动他们同一切违法现象作斗争，有着不可估量的作用。

6. 最后，法律文书还具有积累资料、总结经验的作用。

法律文书的特点

法律文书是一种专用公文。它除了具备一般公文的特点外，由它的性质和作用所决定，还具有一些本身独有的特色。

一、严肃性

法律文书是与法律的实施和执行有关的书面文件。它具有法律内容，并能产生一定的法律后果。根据公安机关的提请批准逮捕书，经人民检察院批准后，就可以剥夺被告人的人身自由而予以羁押；根据人民检察院的起诉书，就可以将被告人交付法庭，进行审判；根据判决书，就可以对被告人处以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等刑罚。以上是就刑事诉讼方面举例而言。在民事诉讼方面，法律文书同样可以带来一定的人身或财产上的法律后果：根据民事判决书（或裁定书、调解书），就可以终止某两人的夫妻关系，或将一处在产权上有争议的房屋判归某一方当事人所有；或令一方付给另一方一定数额的经济赔偿，等等。尤其是法律文书中的司法文书，它是代表国家意志并依照法律，如实地反映案情和案件处理结果的书面文件，这就决定了严肃性是法律文书第一个重要特征。因此，制作法律文书时，应以对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抱着严肃认真、一丝不苟的态度，正确地反映客观事实，正确地运用法律。任何马马虎虎、不负责任的态度，或办事凭“想当然”的作风，都是绝对不允许的。

法律文书的严肃性，是由它的阶级性、政策性和强制性

决定的：

1. 社会主义法律是实现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因此，作为以实施法律为目的法律文书，必然也具有强烈的阶级性。这就是说，它是为无产阶级和全体劳动人民的根本利益服务的，撰写法律文书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体现社会主义的根本性质。

2. 社会主义法律和党的政策在本质上是一致的，因为法律是直接依据党的政策制定的。因而法律文书既是实施法律的工具，又是执行政策的工具。同时，社会主义法律的实施，必须以党的政策为指导。这一切，都要求法律文书的撰写者既要精通国家的法律，又要通晓党的政策。这不能不说是一件十分严肃的事情。

3. 法律是依靠国家的强制力保证实施的，法律文书中有许多种都具有法律强制力。比如人民法院的判决书一经生效，就要依法强制执行。法律文书的强制性，也决定了制作时必须抱着十分严肃的态度，必须十分慎重。否则，严重时会出现人命关天的恶果。

二、针对性

法律文书属于应用文范畴，应用文的一个显著特点是：它是为着解决问题而写作的。这就是应用文据以办事、解决问题、讲究现实目的和效用的实用性。这个特点反映在法律文书上，就表现为极强的针对性。即：法律文书不但与一般的叙述、描写、抒情、议论的文章相比较，实用性和针对性要强得多，而且与报告、总结、通知、规定等应用

文字相比，它的实用性更加具体，它的针对性更加直接。一份起诉意见书，就是直接地就一个（或数个）被告人是否犯有罪行，是否应予起诉，提出事实上和理由上的具体意见；一份民事判决书，就是对双方当事人的矛盾、纠纷进行具体处理的决定。因此，法律文书除了在宣传教育方面具有普遍意义外，它不象一般的公文那样，其实用性相对来讲具有一个较大范围，而是直接、具体地针对着某人某事。法律文书的这个特点，决定了我们在撰写时，除应注意矛盾的一般性和普遍规律外，还要特别深入、细致、具体地掌握矛盾的特殊性。比如被告人犯了盗窃罪，除应反映出“秘密窃取”这个共性外，还要具体交代被告人作案的时间、地点、手段、情节以及后果等属于个性的东西。

三、程式性

程式就是格式、样式。各种不同类型、种类的应用文，在多年的实践过程中，常常约定俗成地形成一些惯用的格式和式样。同时，为了工作的方便，有关的主管机关也在实践基础上，总结、规定出一些固定的程式。法律文书的程式性比一般的公文等应用文更加突出，这是因为它的专业性更强，要求更具体，项目更明确。在逐步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过程中，司法机关在工作实践中已逐渐形成并完善了许多法律文书的格式。比如起诉意见书、免于起诉意见书目前就使用公安部一九七九年制定的格式样本，起诉书、免于起诉决定书、不起诉决定书、抗诉书等就使用最高人民检察院一九八〇年制定的样本。根据法律的规定和执法的需要，对

法律文书规定出特定的格式，把应该具备的基本内容和结构体系具体加以要求，这不仅是形式上的需要，更重要的是为了保证法律文书的规范性、完整性、正确性和有效性。

法律文书的文体风格

不同体裁的文章，具有不同的风格。文学作品的风格和科学论文不一样，科学论文的风格和应用文也不一样。即使不看标题和全文，仅仅摘取不同文体的文章片断，我们也可以明显地看出其间的差别。例如：

“……查上列房屋确系张××于解放前夕独资购买。一九五〇年初张××与王××合伙开设光明化学厂，利用该房作为生产厂房。一九五四年底该厂歇业时，王××及其家属经张××口头同意，占用了其中的东房二间居住至今……上列房屋之所有权属张××，足可认定……”上列文字，人们之所以一眼便可看出，是摘自某份法律文书，不仅在于某些词句及法律术语的运用，还在于它所体现出来的总的风格，给人的总的印象，这就是：庄重、平实、显露、得体。以下分述：

一、庄重

法律文书的风格首先表现为庄重，这是由它的严肃性特征所决定的。请看一份刑事判决书的片断：

“……本院为严肃国家法纪，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护国家、集体财产及公民私有财产不受侵犯，打击刑事犯罪分子的破坏活动，经第四次审判委员会决定，对十三名被告人

分别判决如下……”

这里表现出来的庄严、郑重、肃穆、威严的特点，充分体现了判决书的庄重风格。其实不只是判决书，一般法律文书也都具有这种风格。例如一份辩护词的结尾：

“……以上辩护人的意见，希望法庭予以充分的重视，并在量刑时予以认真考虑。我的发言暂时到此为止。”

这里，让人听起来颇有点儿外交辞令的味道，可又不是拿腔作调。如果是一个座谈会的发言稿，虽然同样是应用文，如果也说成这个味儿，就显得有些造作了，但用在辩护词里，却恰如其分地体现了法律文书庄重的风格。

二、平实

法律文书与某些体裁文章的华美、艳丽或雄奇的风格相反，讲究平实。平实，就是自然、朴实，既确切而又通俗地将客观事物的本来面貌真实地表现出来，而不尚雕琢和修饰。用一句口头话讲，就是“实在点”，别“花哨”。平实的风格，是由法律文书具有实用性、针对性的特点所决定的。撰写法律文书，目的在于处理某个案件或某个法律事务，而不是单纯地供人阅读、供人欣赏。因此，诸如在结构上追求所谓新颖，采用穿插呼应、预设伏笔、设计高潮等技法都是不妥当的；在叙述上，诸如刻画形象、抒发感情、烘托气氛之类，也没有必要。如果把判决书写成以下样子，那显然是不伦不类的：

“在一个伸手不见五指的漆黑夜晚，被告人鬼鬼祟祟地窜入被害人家里，正当他伺机作案之时，忽听门响，乃慌忙

逃窜……”

还有人在撰写法律文书时，为了显示“学问”，采用一些对仗句子，卖弄，堆砌，这也是不平实的表现。如：“纠纷既已产生，斗殴实不可免，原告持棍，被告掌锹，你来我往，扭作一团……”

三、显露

有些诗歌、散文、小说等在文风上表现为含蓄、婉转。它的主旨常常不是明白地显露出来，而是隐藏于文字的背后，让人琢磨，使人回味。对某些文艺作品来讲，这当然是一种很有特色的风格，但对于应用文却是一个大忌，法律文书更要尽量避免。恰恰相反，法律文书风格的一个主要特色是显露——想说什么，就明白地、直接地、毫不隐瞒地说出来。为了避免在理解上产生歧义，有的时候在其他文体上完全可以省略之处，作为法律文书也要说全、说细，而不能把这看成是重复、罗嗦。例如一份工作总结，下面的说法未尝不可：

“去年第四季度以来，出勤率不断上升，十、十一、十二三个月分别达到97%、98.2%、98.8%。”

但如果是一份判决书，下面的写法通常是不允许的：

“对被告人肖××、赵×、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六十条第一款之规定，分别依流氓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年、一年零六个月。”为了显露，应该写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六十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处被告人肖××流氓罪有期徒刑三年；判处被告人赵×流氓罪有期徒刑二年；判处被告人刘××流氓罪有期徒刑

一年零六个月。”

四、得体

先看以下这段文字：

“被告人这种思想是十分错误的，在这种思想的支配下，一而再、再而三地借谈恋爱为名，侮辱多名女青年，终于使他走上了犯罪的道路……”

这段话，庄重、平实、显露都能作到，但如用于判决书中，就感觉不是味儿。为什么？作为判决书，这种写法不得体。但假如用于辩护词，或是审结报告、公诉词等，则完全可以。这说明，各种不同的法律文书虽有共同的文体风格，但不同的类别在风格上又有差异，各有自己的独特之处。这就要求在写作法律文书时，针对不同种类的不同要求，要作到得体。

法律文书的语言要求

语言是写作的基本功。用不同的语言表达，即使同样的内容，也会具有截然不同的面貌和风格。请看下面两段话：

① 一九八一年一月九日晚十时许，该三名被告分别携带麻袋、绳子，经密谋后前往一号公路……”

② 一九八一年一月九号晚上十点来钟，这三个被告有的带着麻袋，有的拿着绳子，经过秘密商量以后，来到了一号公路……

这里，文字的结构，叙述的顺序，表达的内容都没有区